附件1

北京市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置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规范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置行为，维护城市景观风貌，建设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具有发光和动态效果，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商业或者公益广告的电子显示装置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应当符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所在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确定的运行时间和公益宣传播放要求。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未规定可以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的，不得设置。

第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应当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街区历史文化和人文特色相融合，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不得造成光扰民。

第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相关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和节能环保材料，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制作和安装，确保质量和安全。

第六条 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宜设置在商业街区内。不宜采取落地式方式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下沿距地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距地高度不宜超过24米。

第七条 下列区域不宜规划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一）长安街延长线（东起远通桥东端西至国贸桥西端，西起八角桥西端东至新兴桥东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建筑可视界面；

（二）传统中轴线特定风貌管控区域范围内（商圈或商业街区除外）；

（三）二环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建筑可视界面；

（四）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起通济路西至东六环西侧路，南起北运河北至运潮减河，区域内1万平方米以上商业设施、文化中心、体育中心除外）；

（五）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革命旧址的保护范围内。

第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应当符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并不得存在下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或者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

（一）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二）妨碍安全视距，或者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三）影响道路通行；

（四）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设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五）播放声音，或者投影居住建筑以及未经产权人同意的其他建筑；

（六）在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5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

第九条 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应当具备亮度调节功能，当户外自然环境照度小于等于200 lx，符合下列亮度要求：

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表面平均亮度限值（cd/m2）

|  |  |  |  |
| --- | --- | --- | --- |
| 环境区域 | 商业街区 | 公共活动区 | 居住区 |
| 表面亮度的限值 | 1000 | 800 | 300 |

第十条 除商业街区外，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宜播放连续活动画面，原则上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大于等于15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第十一条 依据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可以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的，设施所有人应当编制设置方案上传至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设施所有人应当严格按照经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的方案，设置户外广告显示装置。各社会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公开的方案，对设施所有人的设置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设施所有人应当做好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的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确保安全、牢固。设施残损、显示异常的，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在重大活动时期，设施所有人应按照网络安全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值守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采用新型技术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发布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提倡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所有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开展公益宣传。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